

#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菏行审投〔2022〕19号

## 关于山东泓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醇醚、30000吨醋酸酯及600吨诺氟沙星医药中间体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山东泓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30000吨醇醚、30000吨醋酸酯及600吨诺氟沙星医药中间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鲁泓兴字〔2021〕16号）、《山东泓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醇醚、30000吨醋酸酯及600吨诺氟沙星医药中间体项目节能报告》送审版、针对该项目的节能评审专家意见、《山东泓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醇醚、30000吨醋酸酯及600吨诺氟沙星医药中间体项目节能报告》报批版（以下简称《节能报告》报批版）等收悉。该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020-371700-26-03-112478。该项目已于2020年9月开始建设。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立项节能审查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面违规“两高”项目处置方案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1〕624号），鉴于该项目属在建未办节能审查的项目，菏泽市定陶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对山东泓兴化工科技有

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醇醚、30000 吨醋酸酯及 600 吨诺氟沙星医药中间体项目停止建设的处理决定书》，责令项目停工整改；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山东泓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醇醚、30000 吨醋酸酯及 600 吨诺氟沙星医药中间体项目有关情况的回函》，对项目进行了全面复核，已落实产业政策等要求，并分析评价了项目对当地能耗“双控”的影响，同意将该项目能源消费纳入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经研究，原则同意《节能报告》报批版。具体意见如下：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项目预计 2021 年 12 月完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约 4789.77 吨标准煤，等价值约 6579.25 吨标准煤。主要为：电力 980.00 万千瓦时，折合 1204.42 吨标准煤；蒸汽 3.80 万吨，折合 3573.75 吨标准煤；天然气 4400.00 万立方米，折合 5.85 吨标准煤。项目年能源消费量总量计入全市能源消费总量中。

二、建设单位应在落实节能评估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在项目设计阶段，要进一步优化主要用能工艺和工序的设计，选用节能高效的用能设备，确保达到相关行业节能设计规范、标准要求，提高项目能效水平。

（二）项目建成投产后，要切实加强节能管理。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15587)等，建立完善能源监督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

源计量器具。

（三）在项目投产运营过程中，要积极开展各项能源指标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分析，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三、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据本审查意见，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项目有关重大事项。

四、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如项目建设内容、用能结构、用能工艺、能效水平、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能源消耗总量超过本审查意见确定的能源消耗总量15%以上时，应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

五、你公司今后要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44号，2016年11月）规定，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前不得开工建设。否则，将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予以处理。



抄送：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